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深泽-005号

当事人：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130128MA08Q9CJ2X

地址：深泽县南苑路48号银都花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进乾

本机关于2026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在运营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期间，进水口总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自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4月3日小时数据浓度值均为0.022mg/L恒值不变，经调查，自2025年8月份设备发生故障，2025年9月22日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开工正常生产。按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自动监测系统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每6小时监测一次，每天不少于4次，你（单位）负责人现场无法提供手工监测证据。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发现（勘查）、相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排污许可证类第（18）的规定：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7%；2、未制定监测方案或者未开展自行监测的7%；3、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的7%；4、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5、配合检查的0%；6、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 $20\text{万} \times 21\% = 4.2\text{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